

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(或本公司)所有座落於 鄉鎮市 村里 路(街)

段 巷 號 樓之房屋，同意 (商業名稱)

登記為所在地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，恐口說無憑
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